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75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3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陈建华、魏军、李晓颖、扈乃祥、李玉顺、牛建伟、韩赤风、董敏、吴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